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近视防  
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请各校（园）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开展好学生近视防控宣传工作，并于 3 月 30 日前将学校（园）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活动小结报送到基教科，联系人：谢军，电话：13951446959，邮箱：[jjjiaoke2011@163.com](mailto:jjjiaoke2011@163.com)，具体要求见[附件 1](#)。

附件 1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教育局基教科

2021 年 3 月 17 日